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陕01强清89号之二

申请人：西安长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王超，该清算组组长。

2024年6月17日，西安长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庆管业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长庆管业公司在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已完成清算工作，以未完成工商注销程序为由，依法制作《西安长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长庆管业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一、公司详情。清算组接收指定后，前往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长庆管业公司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载明：长庆管业公司注册资本5027.45万元，西安长庆钻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4.3251%，哈尔滨国川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6277%，咸阳长庆融油气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473%，公司住所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蒙，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骨架塑料复合管及其管件的生产制品、销售、售后安装服务及新产品开发；超高分子量PE管、中高压玻璃钢管、PE管销售及售后安装；油田化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土方

施工。2010年3月2日，长庆管业公司因未按规定进行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二、股东情况。清算组从股东西安长庆钻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2007年9月3日，长庆管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该公司结算并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清算日期2007年10月26日至10月31日。并先后于2007年12月21日、12月26日完成国税和地税注销程序，该公司开设的四个银行账户已注销完毕；2007年11月3日，长庆管业公司清算组委托西安泾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西泾会审字（2007）124号清算审计报告，同时在全体股东认可的情况下清算组制定了清算报告，并一致同意该公司无剩余财产可供分配；西安长庆钻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长庆管业公司解散前放弃对长庆管业公司持有的债权70307381.82元，同时代为清偿长庆管业公司全部负债6890583.18元。三、财产情况。清算组先后前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西安市不动产信息管理档案中心、西安市住房管理局，经查长庆管业公司名下无房产、土地、车辆及开户信息。四、债权情况。清算组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要求长庆管业公司清算义务人积极配合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同时要求债权人在法定时间内申报债权。截止本报告作出之日，无债权人申报债权，亦无核查到长庆管业公司存在欠付职工债权的相关信息，税务系统亦无该公司登记信息。五、清算费用。清算组在清算的过程中，股东西安长庆钻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承担长庆管业公司清算组

清算费用 35000 元。

本院认为，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对长庆管业公司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工作情况、接收清算资料情况、财产调查情况、通知债权申报情况等予以述明，长庆管业公司在自行清算的情况下已经实际完成清算工作，只是没有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故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证据充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该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第 36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西安长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西安长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振中

审 判 员 陈 晶

审 判 员 韩 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赵建辉

书 记 员 赵 瑞